

证券代码：833443

证券简称：皇达科技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8日9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443	皇达科技	2026年5月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北京德恒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》议案；	√
2	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；	√
3	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；	√

4	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；	√
5	《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；	√
6	《关于公司 2026 年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》议案；	√
7	《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；	√
8	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》议案；	√

1. 《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》议案；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》，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5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6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计划。

2. 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；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，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公司从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、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、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分析等三个方面陈述了 2025 年财务决算情况。

3. 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；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决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4. 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

5.《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；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，按照总量控制、突出重点、增收节支的原则，在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，经过公司内部研究讨论，编制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6.《关于公司 2026 年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》议案；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工作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准则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现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7.《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；根据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《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》，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5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6 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8.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》议案；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-15,178,203.80 元，未弥补亏损达到并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20,00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二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，请持本人身份证，其授权的代理人请持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法人股东代表请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，或其委派的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8 日 8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厦门市湖里区乌石浦二里 191 号 1908 室厦门皇达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厦门市湖里区乌石浦二里 191 号 1908 室厦门皇达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联系人：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宗平 联系电话：0954-5011214；

(二) 会议费用：所有费用由与会股东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6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